承諾書

立承諾書人　　茲同意　縣（市）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國有土地地上權得標人　　以地上權為擔保辦理抵押貸款新台幣　　億　千　百　拾　萬　千　百　拾元整，並承諾遵行下列事項：

1□已取得得標人之同意，於辦妥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並收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（含地上權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）及登記簿謄本後二日內將貸款金額全數撥付 貴處（分處），如有可歸責於立承諾書人之事由致延誤撥款造成損害時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□本案地上權擔保之債權額度，未超過地上權權利價值之七成。

3□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，三個月內就建物增加部分會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。

4□本案抵押權存續期間之末日或債權清償日期，距地上權期限屆滿之日不滿二十五年時，於地上權消滅後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，均□棄於建物之抵押權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台灣　區辦事處　　分處

立承諾書人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